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75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林士富

被　　告　詹俊祥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86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4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8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同條第2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係專就該法第8條情形以外之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判決之案件，對於檢察官或自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所設上訴理由之嚴格限制，且此所謂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不包括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有關之司法院解釋、判例在內。是檢察官或自訴人對於上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自應在上訴理由內具體敘明原判決究竟如何具備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具備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定事由，即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詹俊祥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嫌，經原審審理結果，則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諭知其無罪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依調查所得，載敘其何以無從形成被告有罪心證之理由。茲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依其上訴理由之記載：

㈠其所為指摘原判決就不利於被告之證據並未闡述如何捨棄之心證理由，而違反本院44年台上字第21號及49年台上字第873號判決先例，惟44年台上字第21號判決先例係就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及取捨原則所為之闡述，乃有關證據範圍及法院採證、認事職權行使應遵循之證據法則，而屬刑事訴訟法第37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相關之裁判，至49年台上字第873號判決先例則屬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之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是依速審法第9條第2項之除外規定，即與同條第1項第3款所稱「判決違背判例」不該當。

㈡上訴意旨雖另援引本院28年滬上字第53號、53年台上字第1810號及72年台上字第7112號判決先例，指摘原判決自行擴大告訴人曹靜怡之授權範圍，所為之認定事實及法律適用有誤等語。惟其中28年滬上字第53號判決先例因無裁判全文可資參考，依現行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1項規定，應停止適用，已非現仍有效先例之法律見解，至53年台上字第1810號及72年台上字第7112號判決先例乃闡述行為人若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簽發支票，均應令負偽造有價證券罪責等旨，而原判決係以被告簽發本案本票所為並未違背告訴人之真意，乃認依檢察官所提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並不悖於上揭2判決先例意旨。另所援引62年台上字第782號、70年台上字

第657號民事判決先例，係謂本人就有表見代理之情形，應負授權人之民事責任，亦非速審法所指之刑事判例。

三、依上所述，檢察官之上訴乃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見異持評價，重為事實之爭執，與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判決違背判例」而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難認符合上揭法定要件。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